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9月3日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18年9月3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9月2日下午15:00至2018年9月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 室。
- 3.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召 集 人: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- 5.主 持 人: 储晓明董事长。
- 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位,代表股份数 15,913,959,25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159%,其中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代理人计 22 位,代表股份数 3,084,235,38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58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位,代表股份数13,282,411,8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,9388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位,代表股份数 2,631,547,37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771%。

- 4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(1)公司在任董事 9 位,出席 3 位,陈亮、屈艳萍、王洪刚董事、 叶梅、谢荣、黄丹涵独立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
- (2)公司在任监事 8 位,出席 6 位,龚波、卫勇监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
 - (3)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

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(一)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13,694,4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3%; 反对 144,2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; 弃权 12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083,970,58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14%;反对 144,2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7%; 弃权 12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方案及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,913,829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2%; 反对 129,6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8%; 弃权 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084,105,17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8%;反对 129,6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2%; 弃权 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夏军、孙亚玲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股东大会决议:
- (二)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